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 事宜：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12月2日第1140/E878/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2年11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2月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消防局及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第24/95/M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不僅僅是防火技術規範，更涉及處罰制度。故此，根據現行的立法規則，特區政府於2021年制定了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明確廢止了《防火安全規章》，並重新制定行政法規訂定新的防火安全技術規範，即第39/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以下簡稱“《技術規章》”）。

上述《技術規章》是參照了第24/95/M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並結合了本澳的實際情況所制定的。保安當局在制定此《技術規章》時開展了大量的分析及研究工作，對原有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框架體系進行了重新編排，按條文的內容與所涉範疇作出系統性歸類，並簡化、釐清及統一相關技術概念，從而將原有的102條條文細化及增至389條，有助於社會各界更好地理解 and 查閱。因此，《技術規章》並非全新的技術法規，絕大部分是在第24/95/M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原有規範上加以優化，故業界對《技術規章》已有充分認識。另外，有必要指出的是，按照澳門特區現行的立法規則，行政法規的制定並沒有強制須進行公開諮詢，但在訂定《技術規章》期間，文本多次送交土地工務局聽取意見，並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其後亦向團體及市民進行了講解宣傳。

消防局及土地工務局可因應業界的實際需要，適時根據該《技術規章》第三條賦予的權限作出相關的技術指引，並透過公開的電子平台予以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技術規章》第225條是第224條的強制及豁免條款，而第224條是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對第24/95/M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第48條的原有內容作出適當調整，從而進一步確保公共安全。由此可見，《技術規章》第224條的規定基本上是源於原有的《防火安全規章》的規範，《技術規章》第225條明確規定，只要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在例外及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則可獲消防局批准豁免設置消防喉轆，即比如原核准計劃的圖則沒有要求設置消防喉轆，原則上消防局亦不會強制要求其設置。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土地工務局表示，因應第14/2021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其配套行政法規，以及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其配套行政法規的生效，該局現正循序漸進地更新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手續等，待主軸的申請流程及手續運作穩定，歸納意見作優化後，亦將展開對各類相關場所的申請程序及技術指南的修訂工作。

此外，消防局持續積極配合相關權限部門開展修訂技術指引的工作。目前，消防局已對藥物監督管理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修改相關場所技術指引發出意見，並正積極配合市政署修改相關發牌指引。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